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3】第001号），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并对所列问题认真地分析及核查，现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同比下降44.03%；营业成本9,886.07万元，同比下降45.99%；实现归母净利润-1,168.09万元，同比下降124.13%。你公司解释利润大幅下滑主要为营业收入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及销售费用等增加。

按产品类别看，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营业收入7,747.47万元，同比下降65.31%，毛利率38.32%，较上年同期增加4.24个百分点；工业AI产品及解决方案营业收入7,451.71万元，同比增长54.29%，毛利率31.51%，较上年同期增加5.72个百分点。

2023年4月21日，你公司披露年报同日披露修正公告，对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正。相较于业绩快报数据，修正后的营业收入减少9,656.86万元，归母净利润减少2,728.72万元，由盈转亏。你公司解释业绩修正原因系年报审计过程中，将报告期内已履约完成的合同和正在执行中的合同进行了合并处理，导致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了调减。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需求、收入结构、在手订单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导致营收变动的因素是否将持续存在；结合收入的确认、成本的归集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销售合同的验收及付款条件，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年报审计中涉及收入调减的合同在前期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合理性；说明此前同类业务

合同是否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说明是否按照《上市规则》要求，针对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及时修正并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在业绩快报/预告披露后至年报披露期间，是否存在股票交易，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结合市场需求、收入结构、在手订单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导致营收变动的因素是否将持续存在；结合收入的确认、成本的归集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类客户多集中在政府、医院、学校等方向，由于受到 2022 年大环境的影响，政府招投标支出大幅下降，据山东省财政厅官网可查信息，2022 年上半年，全省政府采购预算 684.09 亿元，采购金额 664.04 亿元，同比减少 293.64 亿元，下降 30.63%。在政府采购金额预算下降的大背景下，公司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类客户需求有所下降。

(二) 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	7,747.47	22,333.55	-65.31%
工业 AI 产品及解决方案	7,451.71	4,829.60	54.29%
其他	3.87		
合计	15,203.05	27,163.15	-44.03%

报告期内，受到大环境的影响，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类业务市场需求受到冲击，客户项目预算减少，项目推进进度等工作均受到严重影响。公司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类业务 2022 年完工确认收入较上期减少 65.31%，该类业务收入的减少是导致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1、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类业务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1) 按终端客户类型分类营业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类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政府、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	6,140.92	20,239.72	-69.66%
民营企业	1,606.55	2,093.83	-23.27%
合计	7,747.47	22,333.55	-65.31%

由上表可见，公司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类业务终端客户为政府、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是公司报告期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类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2) 按业务类型分类营业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系统集成	7,596.81	22,248.37	-65.85%
运营维护	150.66	85.18	76.87%
合计	7,747.47	22,333.55	-65.3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度系统集成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2022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详见本回复“一、(一) 市场需求情况”。

2、工业 AI 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由本回复“一、(二)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表”可见，工业 AI 产品及解决方案类业务 2022 年较上年增加，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加大该类业务的市场开拓，完成 5 个工业智能创新中心的拓展落地、并入选为华为“ModelArts 算法模型&Workflow 开发及服务”供应商，因此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较大。

(三) 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末在手订单	2021 年末在手订单	变动比例
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	9,198.65	2,179.30	322.09%
工业 AI 产品及解决方案	149.33	35.28	323.27%
交通 AI 产品与解决方案	8,762.61	0.00	
合计	18,110.59	2,214.58	717.79%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末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年末在实施项目较多，相关项目尚未确认收入，是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二) 结合销售合同的验收及付款条件，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年报审计中涉及收入调减的合同在前期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和

合理性；说明此前同类业务合同是否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随着国家《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发布及公司的市场布局战略的推进，截至到 2022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3.3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的情况预计不会长期持续存在。

（四）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	7,747.47	4,778.35	38.32%	22,333.55	14,720.34	34.09%	增加 4.24 个百分点
工业 AI 产品及解决方案	7,451.71	5,103.55	31.51%	4,829.60	3,584.07	25.79%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合计	15,199.18	9,881.90	34.98%	27,163.15	18,304.41	32.61%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见，公司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及建设业务，2022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38.32%、34.09%，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承接了毛利率较高的涉密运维服务及 AI 算法模型技术服务增加所致；公司工业 AI 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2022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51%、25.79%，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公司入选华为“ModelArts 算法模型&Workflow 开发及服务”供应商，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2022 年度两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均较上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 个百分点。

二、结合销售合同的验收及付款条件，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年报审计中涉及收入调减的合同在前期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合理性；说明此前同类业务合同是否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提供工程施工、项目建设服务的，以工程安装完成或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报告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竣工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② 销售设备和其他货物，以发出产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出库单、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货单/签收单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③ 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主要是按照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开发部署等服务，待相关服务成果符合客户要求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 提供运营维护等服务的，按照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依照提供服务的期限确认收入。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凭据列示如下：

收入确认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按时点确认	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
	商品销售	商品已交付且客户已签收
按时段确认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按期提供完毕

(二) 前期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

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产品及服务内容	验收规定	付款条件	满足收入确认的依据
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一）	4,413.50	提供机房环境搭建需要的相关设备	货物运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货物数量、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2. 设备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90%；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事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各阶段付款的前提皆为甲方收到相关客户应付款项后，才付给乙方。在甲方未收到客户相应款项前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暂停服务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022年12月22日收到客户设备签收单、出库单
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人工智能计算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设备采购（项目二）	6,498.01	提供AI基础算力相关设备	货物运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视同货物正式完全交付买方	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双方约定后续款项的支付按项目进度节点进行，合同总额的10%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022年12月31日收到甲方物品移交接收单、出库单

由上表可见，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及的收入调减合同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按销售设备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收入确认。会计师认为已完成的设备销售合同与正在施工的系统集成合同，同属于整体系统集成项目，需要公司将两个合同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整合，应进行合同合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对于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以工程安装完成或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报告时为收入确认时点，应在硬件、软件全部整合为独立系统并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经与会计师重新评估，结合项目整体性情况，对已确认收入的合同进行了调减。

上述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为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招标单位为烟台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财政局全资），中标单位为上市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华录”），采购金额是 3.95 亿元。北京易华录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413.50 万元，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是公司为北京易华录采购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中需要的相关设备，公司按双方合同约定时间和设备清单供货完成，并凭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设备签收单确认收入 3,905.75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回款金额 875.89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北京易华录又签署了另一份合同，合同主要履约义务系公司为北京易华录提供烟台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中的部分系统的系统集成工作，合同金额为 4,349.11 万元，该合同正在履约过程中。会计师认为已完成的设备销售合同与正在施工的系统集成合同，同属于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需要公司将两个合同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整合，应进行合同合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对于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以工程安装完成或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报告时为收入确认时点，应在硬件、软件全部整合为独立系统并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项目二为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甲方为济南科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区财政局持股 91.32%，山东省财政厅控制 8.68%）（以下简称“济南科金”）。**济南科金与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6,498.00 万元，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是公司为甲方提供项目中基础算力硬件设备，公司并按约定时间及设备清单供货完成，并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设备移交签收单确认收入 5,750.45 万元。**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正式中标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人工智能计算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项目**，其中包含上述设备采购合同的内容。公司目前正在与甲方签署该项目中的网络安全（AI）硬件设备、人工智能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等合同。会计师认为，该项目属于整体系统集成业务，上述设备采购合同属于该项目中的一部分，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对于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以工程安装完成或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竣

工验收报告时为收入确认时点，应在硬件、软件全部整合独立系统并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以前年度未遇到相关同类型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及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说明是否按照《上市规则》要求，针对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及时修正并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公司业绩预报和快报披露和修正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和《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并在公告中进行了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得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部分项目收入确认事项有可能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如果进行调整，可能造成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由盈利变为亏损后，与会计师一起就该事项进行了谨慎研究，对公司已履约完成的合同和正在执行中的合同重新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已履行完成的合同进行了合并处理，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调减了部分项目的收入、成本和利润。2023 年 4 月 21 日，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2023】001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日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2、公司与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的沟通情况

（1）会计师进场至业绩快报披露时点

会计师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正式进场，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会计师获取了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的销售及采购合同、供应商供货资料、设备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基本资料，执行函证等基础审计程序，并提出以上两个项目的收入确认可能存在问题，同时就两个项目收入确认尚需执行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和需要获取的证据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截止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积极配合会计师补充审计程序和后续需要获取的证据资料的同时，考虑到两个项目的销售货物的合同义务已完成，按照销售设备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收入确认，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和《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业绩快报披露后至年报披露时点

业绩快报披露后，会计师执行了访谈等进一步审计程序，并与事务所质量控制部相关复核人员进行沟通与反馈。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正式中标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该项目中标信息

显示，公司与济南科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为该中标项目的一部分。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会计师进行反复沟通研究，最终确定有较大可能对上述两项项目收入进行调整，调整可能导致业绩快报营业收入下降 20%、业绩由盈转亏。公司知悉相关事项后，与会计师一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就上述会计处理再次进行了沟通和研究。此后公司与会计师就该事项进行了谨慎研究，对公司已履约完成的合同和正在执行中的合同重新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两个合同进行合并处理，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调减了相关收入、成本和利润。2023 年 4 月 21 日，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2023】001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日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3）公司与会计师沟通时间表

时点	工作内容
会计师进场至业绩快报披露时点	<p>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会计师正式进场，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p> <p>2023 年 2 月 24 日，会计师提出两个项目的收入确认可能存在问题，尚需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和获取相关证据，并与公司进行了会议沟通。</p> <p>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配合会计师补充审计程序和后续需要获取的证据资料的同时，按照销售设备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收入确认，发布相关公告。</p>
业绩快报披露后至年报披露时点	<p>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会计师就事项持续进行沟通与研究，会计师执行了访谈等进一步审计程序，与事务所质量控制部相关复核人员进行反复沟通与反馈。</p> <p>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正式中标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p> <p>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针对项目中标情况，双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研究，会计师与事务所质量控制部相关复核人员进行沟通与反馈。</p> <p>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和会计师进一步进行了沟通和研究。</p> <p>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会计师就该事项进行了谨慎研究，重新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调减了相关收入、成本和利润。</p> <p>2023 年 4 月 21 日，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2023】001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综上，公司对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及时修正并披露。

四、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在业绩快报/预告披露后至年报披露期间，是否存在股票交易，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出具承诺“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

或控制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目前均在锁定期内，不存在股票交易。

2、关于应收账款和信用减值损失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2 亿元，同比下降 1.6%；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331.81 万元，同比增长 57.5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9 亿元，同比下降 11.04%，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0.78%。分账龄看，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20 亿元，上年同期为 1.48 亿元。

报告期内，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2,736.24 万元，同比增长 1,357.23%，你公司解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发生变动。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期限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变动幅度大幅低于收入变动幅度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2) 列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并说明逾期金额和原因；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及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期限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变动幅度大幅低于收入变动幅度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一) 业务模式

公司是信息技术领域专业服务商，专注于为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包括系统设计、系统开发、设备选型采购、实施调试以及运营维护等。业务领域涵盖工业智能、智

能网联、智慧城市三大领域。

公司在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主要采用项目承包模式和专业分包模式，一般包括订单获取、合同签订、深化设计/设计咨询、应用系统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结算、运营维护等工作。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合同节点支付相应款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整个系统移交给客户。在审计结算后，客户与公司结算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全部合同款，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质保金。公司于质保期满后根据客户需要提供运维服务，客户定期支付运维费用。

（二）信用政策、回款期限情况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一年的信用期，对已到达付款节点且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企业客户进行专项催收、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政府类客户进行专项沟通跟进，从而加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公司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终端客户主要面向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受公司终端客户影响，公司项目每年的投资立项申请和审批、招标等工作通常集中在上半年，公司中标后的实施集中在下半年，造成下半年完工、验收较为集中；又因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为 12 个月，因此当年下半年完工验收的项目一般在年末尚未收款。

公司本年度末，有较大的在建项目未完工，造成本期收入较上期大幅下滑，应收账款同比略有下降。

（三）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变动幅度大幅低于收入变动幅度的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本期的回款情况欠佳，同时本期收入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较上期大幅下滑，因此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小；本年末有较大的在建项目未完工，造成本期收入较上期大幅下滑，因此应收账款变动幅度大幅低于收入变动幅度。

综上，企业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二、列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并说明逾期金额和原因；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列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并说明逾期金额和原因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975.37 万元，其中前十大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占比(%)	期后回款	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	2,588.19	政府资金审批支付流程较长,且分多期支付	11.78	410.00	上市公司中国铁建下属公司,实控人为国资委,经营正常,未发现限制消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偿债能力明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	2,143.15	回款手续繁琐,陆续办理中	9.75	1,051.66	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经营正常,未发现限制消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偿债能力明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	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	2,130.33	政府资金审批支付流程较长,且分多期支付	9.69	1,000.00	上市公司中国铁建下属公司,实控人为国资委,经营正常,未发现限制消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偿债能力明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	1,095.16	审计结算尚未最终定案	4.98	-	经营正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国资委,上市公司陕西建工下属子公司。
5	烟台城丰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	930.11	审计结算中	4.23	104.00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100%控股的二级子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现限制消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偿债能力明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	民营企业	709.93	审计结算中	3.23	-	经营正常,未发现限制消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偿债能力明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7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	598.77	审计结算中	2.72	7.56	政府部门,经营正常,未发现限制消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偿债能力明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8	莱阳市德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参股企业	529.21	回款手续繁琐,陆续办理中	2.41	-	经营正常,注册资本1.17亿元,国有企业莱阳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参股15%,未发现限制消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偿债能力明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9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院	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	510.73	审计结算中	2.32	-	政府部门,经营正常,未发现限制消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偿债能力明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占比(%)	期后回款	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10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	482.00	回款手续繁琐,陆续办理中	2.19		上市公司中国建筑下属公司,实控人为国资委,经营正常,未发现限制消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偿债能力明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合计			11,717.59		53.32	2,573.22	

注：期后回款截止 2023 年 5 月 5 日；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上表所示。上述客户逾期金额合计 11,717.59 万元，占全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3.32%。公司项目人员定期与客户保持沟通，期后陆续有款项收回。

（二）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息损失情况，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 75.55%，下面以母公司为例列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根据应收账款历史数据集合，母公司计算的平均迁徙率具体如下：

账龄	2019-2020 年迁徙率	2020-2021 年迁徙率	2021-2022 年迁徙率	2022 年平均迁徙率	备注
1 年以内	57.42%	49.79%	63.49%	56.90%	A
1~2 年(含 2 年)	59.19%	22.89%	41.82%	41.30%	B
2~3 年(含 3 年)	81.63%	75.77%	80.60%	79.33%	C
3~4 年(含 4 年)	38.36%	52.78%	93.62%	61.59%	D
4~5 年(含 5 年)	43.41%	39.94%	99.34%	60.90%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根据平均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2022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计算公式
1年以内	56.90%	6.99%	A*B*C*D*E*F
1~2年(含2年)	41.30%	12.29%	B*C*D*E*F
2~3年(含3年)	79.33%	29.75%	C*D*E*F
3~4年(含4年)	61.59%	37.50%	D*E*F
4~5年(含5年)	60.90%	60.90%	E*F
5年以上	100.00%	100.00%	F

公司在考虑无须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情况下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态及未来经济情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信息，公司对历史信用损失率未进行前瞻性调整，公司确定的2022年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2022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99%	-	6.99%
1~2年(含2年)	12.29%	-	12.29%
2~3年(含3年)	29.75%	-	29.75%
3~4年(含4年)	37.50%	-	37.50%
4~5年(含5年)	60.90%	-	60.90%
5年以上	100.00%	-	100.00%

公司合并口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母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差异较小，合并口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明细如下：

序号	账龄	2022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	1年以内	6.08%
2	1-2年	12.08%
3	2-3年	29.76%
4	3-4年	38.66%
5	4-5年	60.90%
6	5年以上	100.00%

2、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详见问询函本问题回复“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及期后回款情况”中的回复内容。

本年度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

	公司	恒锋信息	万达信息	正元智慧	科创信息	殷图网联
1年以内	6.08%	5.35%	3个月以内0%； 4个月-1年3%	5.00%	5.00%	5.00%
1-2年	12.08%	10.58%	5.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9.76%	18.88%	10.00%	30.00%	20.00%	20.00%
3-4年	38.66%	30.89%	2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60.90%	61.01%	5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1-2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为2-3年、3-4年及4-5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及期后回款情况。

1、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政策

根据自身客户的付款特点和历史合作情况，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将应收账款账龄处在1-3年的客户进行重点沟通跟进，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上的客户进行重点催收。针对民营企业客户，将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催收。公司根据项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应收账款分析会，分析市场发展和客户经营情况，对于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由项目人员、分管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催收，回款金额与考核、薪酬挂钩。

2、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末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23年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5月5日回款金额
1年以内	11,274.03	2,143.85
1-2年	11,522.10	2,296.55
2-3年	3,458.54	518.98
3-4年	3,059.39	394.12
4-5年	2,282.27	72.67
5年以上	1,653.08	
合计	33,249.39	5,426.17

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项目正在逐步推进走上正轨，在客户资金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催款力度的加大情况下，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正在逐步回收中。

3、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010.50 万元，同比增长 3,924.88%。你公司解释变动原因为公司采购个别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及服务时与供应商采用了预付款结算方式。

请你公司：

(1) 列示向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说明相关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2) 结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期后转销情况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预付款项较上期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列示向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说明相关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公司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付款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账龄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27.53	采购平台基础软硬件系统及设备	合同签订 3 日内支付 20% 作为预付款，80% 开具日期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全国通存通兑的支票，收到以上预付款和支票后安排发货	上市公司天源迪科（300037）	1 年以内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988.79	采购网络安全设备及服务	买方应于合同签订 3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额 20%，计 9887902.45 元；买方应于卖方发货后 21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39551609.82 元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伟仕佳杰（00856）子公司）	1 年以内
北京豪铭科技有限公司	82.00	采购实验室搭建及协助测试服务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50%，乙方具备测试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余额	徐晓丹	1 年以内
北京禾心禾美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委外研发咨询服务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万，剩余款项安装服务节点进度进行支付 30 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 10 万	董徐良	1 年以内
山东鹰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56	采购显示设备	合同签订 3 日内预付总价款的 50%，乙方发货到甲方指	李涛	1 年以内

			定位置，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50%		
合计	2,797.88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款项前两项均为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人工智能计算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因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其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金额也相应较大，采购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且交付时间较长，2022 年末尚未交付，因此导致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对以上供应商单位进行核查,确定上述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二、结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期后转销情况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预付款项较上期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本题回复“一、(一)公司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表”可见，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 2022 年末在实施项目较上期增加较大，相应的材料设备采购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支付预付款，报告期末尚未到货、未实施完成，形成较大预付款项，后续将随着项目实施进度的材料设备到货及实施完成情况转销。

4、关于存货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8,936.42 万元，同比增长 5,918.73%。你公司解释变动原因为公司正在实施中的个别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其材料、设备等投入较多所致。根据报表附注，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期末账面价值 8,886.62 万元，较期初增长 8,817.31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起始时间、履约进度等；

(2) 结合合同履行成本本期后结转、相关在手订单金额等，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起始时间、履约进度等；

公司 2022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期末账面价值	占合同履约成本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起始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进度
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人工智能计算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设备采购	3,731.56	41.99%	2022年12月	6,498.01	正在实施中
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一期）设备采购	2,590.82	29.15%	2022年11月	4,413.50	正在实施中
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人工智能计算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项目	1,270.20	14.29%	2022年12月	合同未签署	正在实施中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信息中心工程施工项目	351.64	3.96%	2022年8月	462.29	正在实施中
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一期）建设	347.65	3.91%	2022年12月	4,349.11	正在实施中
合计	8,291.87	93.3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2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前五大占总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的93.30%，其中前两大即为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调整事项，合计占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的71.14%，是导致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较上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详见第1题回复“二、（二）结合销售合同的验收及付款条件，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年报审计中涉及收入调减的合同在前期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合理性；说明此前同类业务合同是否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结合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相关在手订单金额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本题回复“一、公司2022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表”可见，公司2022年末合同履约成本的相关合同订单金额较大，履约成本发生较大且均未完工结转成本，导致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大幅增长。

5、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

2023年4月18日，你公司披露变更公告，称公司于4月17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该函件表示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袁人环、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峻雄存在工作调整，现委派谢静为新任签

字会计师、叶立萍为新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公司审计工作临近结束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原因；说明新任签字会计师谢静、新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立萍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时间、参与程度等；说明变更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年审工作形成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说明公司审计工作临近结束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第 4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如果审计客户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任何人员担任下列一项或多项职务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五年：（一）项目合伙人；（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三）其他属于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职务。”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人环自 2017 年开始已连续签字五年，2022 年度需要进行轮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峻雄因工作调整，由叶立萍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人员相关变动为事务所内部正常的工作调整，2023 年 2 月中旬会计师通知公司签字会计师服务满 5 年，需要调整。但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全程参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事务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书面变更函于 4 月 17 日发出，不存在临近结束才变更的情况。

二、说明新任签字会计师谢静、新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立萍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时间、参与程度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了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组成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项目审计期间，变更后签字会计师谢静全程参与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报告时间安排等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参与重大审计事项的讨论，对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等。

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立萍实施的复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合伙人的独立性；阅读项目组就项目和客户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获取的信息；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重大事项；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相关的业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对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等。

三、说明变更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年审工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形成不利影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4 日，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问询函【2023】第 0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问询。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汉鑫科技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提交贵部，请予审核：

一、核查事项说明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问询函【2023】第 001 号）提出：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2023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年报同日披露修正公告，对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正。相较于业绩快报数据，修正后的营业收入减少 9,656.86 万元，归母净利润减少 2,728.72 万元，由盈转亏。你公司解释业绩修正原因系年报审计过程中，将报告期内已履约完成的合同和正在执行中的合同进行了合并处理，导致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了调减。

请你公司：（3）说明是否按照《上市规则》要求，针对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及时修正并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相关问题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业绩预报和快报披露和修正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和《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并在公告中进行了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得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部分项目收入确认事项有可能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如果进行调整，可能造成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且由盈利变为亏损后，与会计师一起就该事项进行了谨慎研究，对公司已履约完成的合同和正在执行中的合同重新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已履行完成的合同进行了合并处理，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调减了部分项目的收入、成本和利润。2023年4月21日，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2023】0015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日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2、公司与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沟通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和会计师的了解，公司与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沟通情况如下：

（1）会计师进场至业绩快报披露时点

会计师于2023年1月30日正式进场，按照审计计划执行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在2023年2月27日前，会计师获取了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的销售及采购合同、供应商供货资料、设备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基本资料，执行函证等基础审计程序，并提出以上两个项目的收入确认可能存在问题，同时就两个项目收入确认尚需执行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和需要获取的证据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截止2023年2月27日，公司在积极配合会计师补充审计程序和后续需要获取的证据资料的同时，考虑到两个项目的销售货物的合同义务已完成，按照销售设备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收入确认，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和《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业绩快报披露后至年报披露时点

业绩快报披露后，会计师执行了访谈等进一步审计程序，并与事务所质量控制部相关复核人员进行沟通与反馈。2023年4月3日，公司正式中标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该项目中标信息显示，公司与济南科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7日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为该中标项目的一部分。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会计师进行反复沟通研究，最终确定有较大可能对上述两项项目收入进行调整，调整可能导致业绩快报营业收入下降20%、业绩由盈

转亏。公司知悉相关事项后，与会计师一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就上述会计处理再次进行了沟通和研究。此后公司与会计师就该事项进行了谨慎研究，对公司已履约完成的合同和正在执行中的合同重新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两个合同进行合并处理，并在 4 月 20 日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调减了相关收入、成本和利润。2023 年 4 月 21 日，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2023】001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日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3、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提示

2023 年 4 月 12 日，保荐机构得知会计师就部分项目收入确认事项有可能对汉鑫科技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如果进行调整，可能造成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由盈利变为亏损。保荐机构提示发行人在确认调整后及时发布更正公告。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会计师就调整事项沟通的过程。

取得审计调整涉及项目相关合同，备货单，验收单以及会计师对客户的访谈纪录复印件。

取得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协助发行人审核《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要求，针对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及时修正并披露，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3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347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2023年5月5日向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鑫科技”）发出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问询函【2023】第00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部出具的《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年报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部回复如下：

问题5、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

2023年4月18日，你公司披露变更公告，称公司于4月17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该函件表示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袁人环、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峻雄存在工作调整，现委派谢静为新任签字会计师、叶立萍为新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公司审计工作临近结束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原因；说明新任签字会计师谢静、新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立萍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时间、参与程度等；说明变

更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年审工作形成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说明公司审计工作临近结束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第4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如果审计客户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任何人员担任下列一项或多项职务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五年：（一）项目合伙人；（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三）其他属于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职务。”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人环自2017年开始已连续签字五年，2022年度需要进行轮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峻雄因工作调整，由叶立萍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人员相关变动为本所内部正常的工作调整，2023年1月份已经调整，并与汉鑫科技进行了充分的口头沟通，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全程参与汉鑫科技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书面变更函于4月17日发出，不存在临近结束才变更的情况。

二、说明新任签字会计师谢静、新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立萍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时间、参与程度等；

本所承接了汉鑫科技2022年度相关审计业务，于2023年1月30日组成审计项目组进驻汉鑫科技开展2022年度审计工作。

项目审计期间，变更后签字会计师谢静全程参与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汉鑫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报告时间安排等事项与汉鑫科技进行充分沟通，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参与重大审计事项的讨论，对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等。

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立萍实施的复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合伙人的独立性；阅读项目组就项目和客户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获取的信息；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重大事项；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相关的业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对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等。

三、说明变更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年审工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形成不利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蔺自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静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其他用途无效。

本所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依法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限制和禁止政策。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鞠自立
Full name: 鞠自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1980-01-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523198010131690
Identity card No.: 620523198010131690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46006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460069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2/1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年/月/日
ly / m /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月/日
ly / m / d



姓名: 谢静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2-24
 Date of birth: 1983-02-24
 工作单位: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302241588
 Identity card No.: 61012119830224158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70500380013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38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11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CPA Annual Renewal Se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烟台天陆新
 Yantai Tianlunxin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日
 2016/7/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Accounting Fir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日
 2016/7/1

年度检验登记 2021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CPA Annual Renewal Se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Yantai Tianlunxin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19日
 2015/3/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lunx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19日
 2015/3/19